

覆閱表

檔

保存年

科長

潘寶淑

簽於 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（六甲區隊）

主旨：為本市安南區遠見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稱遠見公司）捐贈資源回收作業區水泥隔間1式予本局六甲區清潔隊，供區隊規劃玻璃分色貯存區使用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遠見綠能科技有限公司112年6月5日未具文號聲明書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1、開立收據。2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3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爰此，擬請鈞長准予開立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。
- 三、檢陳財物受贈證明1份。

擬辦：本案簽奉鈞長核可後，依規定辦理後續受贈事宜，文歸檔存查。

敬陳

鈞長

會辦單位：本局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主旨：為本市安南區遠見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稱遠見公司）捐贈資源回收作業區水泥隔間1式...

第一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隊長蔡政達
0612 1011

06161532

代理高雅雲
0612 1632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主 余憲睿
0616

專員鄭信哲

清潔隊管理科 潘寶淑
科 長 0612 1011

臺南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陳幸芬
0619 1043

可

臺南市政府 許仁澤
環境保護局局長 0612 1730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簽稿會核單

案 情 摘 要	為本市安南區遠見綠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稱遠見公司）捐贈資源回收作業區水泥隔間1式予本局六甲區清潔隊，供區隊規劃玻璃分色貯存區使用，請鑒核。		
主 辦 單 位	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（六甲區隊）	總 收 文 號	
受 會 單 位	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收 時 間	會 時 間
本局秘書室	擬： 一、 本案請依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2條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」及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 案如奉准，請將簽影本、附件及受贈證明影本送本室，俾憑辦理登帳事宜。		
會計室	科員吳宜倫 會計室主任 吳富華		
政風室	科員陳亞妘 政風室主任 葉盛文		

助理員陳盈燕
0614 0850

辦事員 東怡婷
1185

本局併請於年度終
>1 月內交報本府
局長 劉易
061 163

股長 鄭俊
061 163
主任差
職務代理

科員吳宜倫
1206

會計室主任 吳富華
21

科員陳亞妘
0615 1823

政風室主任 葉盛文
12 164

裝

訂

線

適用電子交換：第一類（不加密）

檔 號：112/000401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號

承辦人：蔡政達

電話：06-5795697

傳真：06-5795295

電子信箱：tnepb10497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20068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隊長蔡政達

主旨：為貴公司捐贈「資源回收區水泥隔間」1式 ~~計新臺幣14萬~~
~~9158元整~~，供本局規劃作為玻璃分色貯存使用，有效提升資
源回收成效，特此感謝，請查照。

隊長蔡政達

說明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並復貴公司112年6月5日未具文
號聲明書。

正本：遠見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（六甲區隊）

局長許○○

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	決行
隊長蔡政達 06127011	局長許○○ 06161571
代理股長高雅靈 0612163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余憲睿 0616
專員鄭信哲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陳幸芬
清淨家園管理科科長 潘寶淑 06171000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○○ 0619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編號 112002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<p>遠見綠能科技 有限公司</p> <p>隊長蔡政達</p>	<p>資源回收作業區水泥隔間</p> <p>1 式</p> <p>科員吳宜倫</p>	<p>時價：14 萬 9,158 元</p> <p>※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〈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〉</p>	<p>機關 首長</p> <p>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 許仁澤</p>
<p>隊長蔡政達</p>	<p>主辦 出納</p> <p>助理員陳盈燕</p>	<p>主辦 會計</p>	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112 年 6 月份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(財產、物資)

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/人士	捐贈財產/物資		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收據編號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
112.6.5	遠見綠能科技 有限公司	資源回收區 水泥隔間	1	新台幣 149,158	供六甲區隊 規劃玻璃分色 貯存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12002
合計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聲明書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清潔人員良好作業環境，捐贈資源回收作業區水泥隔間一式，價值新臺幣 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捌元 整，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六甲區清潔隊規劃玻璃分色貯存區使用，以感謝清潔隊同仁平日之辛勞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捐贈單位：遠見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李彥輝



住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七路1號

電話：06-3840689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5 日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照片資料

工程施作前



工程施作中



工程完成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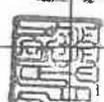
估 價 單

No. _____

ESTIMATE

遠見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寶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品名	規格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考
Description	Standard	Quantity	Unit Price	Amount	Remark
1 模板	m ²	103	450	46350-	
2 >10kg/m ³ 之 砂土	m ³	12.5	2800	35000-	
3 鋼筋組立	kg	653	35	22855	
4 工資	日	8	2500	20000-	
5 植筋及植筋膠		式		11850-	
6 取樣		式		6000-	
7 小計				142055	
8 稅				7103	
9 總計				149158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總額新台幣				NT\$ 149158-	
TOTAL NTS				佰壹拾萬玖仟壹佰捌拾元	

1. 本估價單有效期間 _____ 天
This estimate is valid for _____ days

2. 如蒙惠顧請先付訂金 _____ 成
If the quotation is agreeable, please pay us _____ % as deposit

經手人
Sold By _____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公益勸募條例 EN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救助及社工目

-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以促進社會公益，保障捐款人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公益：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。
二、非營利團體：指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，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- 第 3 條 除下列行為外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一、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，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。
二、宗教團體、寺廟、教堂或個人，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。
-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 5 條 **1**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
一、公立學校。
二、行政法人。
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
四、財團法人。
2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6 條 **1**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
一、開立收據。
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
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

- 3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

- 第 7 條
- 1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（以下簡稱勸募活動），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 - 2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、應檢附文件、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8 條
-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以下列用途為限：
- 一、社會福利事業。
 - 二、教育文化事業。
 - 三、社會慈善事業。
 - 四、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。
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。
- 第 9 條
-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：
- 一、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。
 - 二、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。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有第十條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。
- 第 10 條
-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：
- 一、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，經提起公訴。
 - 二、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，記載不實。
 - 三、違反會務、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- 第 11 條
-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。
- 第 12 條
-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，最長為一年。
- 第 13 條
-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，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。

-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。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。
- 第 15 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。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，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。
- 第 16 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第 17 條 **1**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，得於下列範圍內，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：
一、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，為百分之十五。
二、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。
三、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，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。
2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，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。
- 第 18 條 **1**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2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，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、金融機構匯款為之，不得使用現金。
- 第 19 條 **1**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2 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。
3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三年。
- 第 20 條 **1**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2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，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。
-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第 22 條 **1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：

- 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。但於撤銷或廢止前，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。
 - 五、違反第十四條規定。
- 2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，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應繳交主管機關，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。
 - 3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，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-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、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。
- 第 24 條
 - 1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、違規事實及其處罰；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
 - 一、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。
 - 二、勸募活動未經許可。
 - 三、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，仍為勸募活動。
 - 四、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，仍為勸募活動。
 - 2 前項罰鍰，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、團體，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，並公告其姓名。
-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
- 第 26 條 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第 27 條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強制檢查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。
-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由其上級機關、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第 29 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時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